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北京华联包头青东路购物中心、北京华联大屯购物中心、北京华联马鞍山金色新天地购物中心以及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拟终止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033.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投资完成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161.9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83.63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5日